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8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新乡市新投产业并购投资基金壹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高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高峰先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新乡卫河环境治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新乡保障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新乡太行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新乡市卫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乡市铁西旧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新乡市卫畔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乡市卫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4月起任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威电子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张高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目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张高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高峰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